

附件 2

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负责人遴选评分表

序号	评分内容	分值	考核重点	得分
1	中心负责人条件具备情况	40	包括：具有较好的职业品德和行业责任感；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，在国家或全省本中心质控领域和本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地位和威望，且正在从事本专业临床、业务工作；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，热心医疗质量安全管理，熟悉、掌握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专业知识；具有良好的身体状态和充裕的工作时间，能够胜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负责人工作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最高得 40 分。	
2	所在单位作为挂靠单位条件具备情况	20	包括：临床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原则上应为三级甲等医院，检验、管理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应为三级医疗机构；具备完善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与控制体系和良好的质量管理成效；具备开展质控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、设备、设施及工作人员，并承诺保障开展质控工作所需的经费；具备较强的信息化支撑条件，能够为相应专业建立省级质控信息化平台提供必要的支撑保障；三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；能够承担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质控工作任务。最高得 20 分。	
3	本专业综合实力	15	包括但不限于：本专业综合实力工作在省内领先并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，学科带头人在全国具有较高专业影响力，质控信息化建设能力突出，既往质控管理成效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等等，最高得 15 分。	
4	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定位及质控规划目标	15	a. 明确质控工作属性和范围，准确定位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职能职责，理清与行业学、协会工作边界，得 6 分； b. 满足 a，同时有适宜可行的本专业质控工作中长期规划，得 4 分。 c. 满足 a、b，中长期规划有具体且可行的工作目标和工作安排，得 3 分； d. 满足 a、b、c，有逐年年度工作计划且适宜可行，得 2 分。	
5	专家组成员结构合理	10	a. 专家组成员拟定名单符合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家管理办法，得 4 分； b. 满足 a，具备适宜的机构、地域覆盖面，得 3 分； c. 满足 a、b，同时专家具有一定专业代表性，得 3 分。	